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6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六一號

上訴人蕭琳

法定代理人 蕭榮欽

訴訟代理人 李聖隆律師

被 上訴 人 蘇殷德

陳柏汝原名陳美娟.
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守信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 度重上更(一)字第一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

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論斷:被上訴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 綜合醫院大林分院(下稱慈濟醫院大林分院)僱用之護理人員即 被上訴人陳柏汝,自產婦(上訴人之母占美蓉)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五日凌晨二時三十分指訴腹痛時起,迄施行產前護理及胎 兒監視器開始紀錄(胎兒心跳)之七時三十三分爲止,並無護理 上之疏失。又依產程進展記(紀)錄單之記載,證人即產婦之主 治醫師陳文斌、護理師江奇彧之相關證述,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 審議委員會(下稱醫審會)第五次之鑑定意見。足認陳柏汝於產 婦胎心音落在不正常區間時所爲之處置,亦符合醫療常規。至於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之僱用值班醫師即被上訴人蘇殷德,於受陳柏 汝通知產婦子宮收縮一至二分鐘一次之情況時,指示裝置胎兒監 視器,依一般常規,仍無不妥。本件係屬胎盤早期剝離之不可歸 **青突發狀況,蘇殷德未提早進行剖腹產,並無過失。此外,上訴** 人自其母體娩出所受之系爭病變,尙不能證明係因慈濟醫院大林 分院之醫護人員疏失所致,該分院並無可歸責之事由,而可認有 **債務不履行之情形。上訴人依侵權行爲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** ,及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,不 應准許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又檢察官之起訴,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(參見本院四十一年台 上字第一三〇七號判例)。本件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之結果,既認定慈濟醫院大林分院僱用之醫護人員蘇殷德、陳柏 汝,就上訴人自其母體娩出所受之系爭病變,並無疏失;慈濟醫 院大林分院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,並已於判決理由項下,說明兩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不予逐一論述之理 由。自無上訴人所指,原審就其提出之檢察官起訴書(台灣嘉義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三三六五號),未說明 取捨意見之判決不備理由情事。其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不 無誤會。另原判決所爲:(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)上訴人因已同 意拋棄對蘇殷德、陳柏汝之民事上請求,對其二人之請求權利已 歸於消滅之認定,縱有未當,於判決之結果,仍不生影響,均附 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 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V